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函

113.3.6 全字收文第 16811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全地公(10)字11310664號

地址：100211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承辦人：游素玉

電 話：(02)23965062分機202

傳 真：(02)23949765

電子信箱：NA10304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13025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局自113年3月11日起搬遷至新址辦公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。總機代表號仍為：(02)23965062、傳真號碼：(02)23949765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下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